

6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违规取得回报及未按规定回报比例及未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审批机关备案、报送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民办高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的责任。
---	------	--	------	---	--